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

2、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下午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经讨论审议，通过了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，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，能够更好发挥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中高层员工的激励作用，给市场树立良好形象。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，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



行政处罚的，符合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9 日